

瑪 5:20-26

那時候，耶穌對他的門徒說：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你們一向聽過給古人說：『不可殺人！』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。我卻對你們說：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；誰若向自己的弟兄說『傻子』，就要受議會的裁判；誰若說『瘋子』，就要受火獄的罰。所以，你若在祭壇前，要獻你的禮物時，在那裏想起你的弟兄有什麼怨你的事，就把你的禮物留在那裏，留在祭壇前，先去與你的弟兄和好，然後再來獻你的禮物。當你和你的對頭還在路上，趕快與他和解，免得對頭把你交與判官，判官交給差役，把你投在獄裏。我實在告訴你：非到你還了最後的一文，決不能從那裏出來。」——上主的話。

反省

「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耶穌的意思是說，即使我們嚴格遵守舊約法律的每一條，好像經師和法利塞人那樣表面上守法，仍然進不了天國。他們只注重文字（法律條文），卻忽略法律的真義。

基督徒遵守法律，不是因為害怕刑罰，而是基於對救主的愛。耶穌在山中聖訓的教導超越了舊約法律的標準和要求，祂列舉的幾個例子，說明祂的教導如何成全舊約的法律和先知，著重內心的動機與生命被改變，例如古人說：「不可殺人！誰若殺了人，應受裁判」，耶穌卻說：「凡向自己弟兄發怒的，就要受裁判」；古人說：「不可姦淫」，耶穌卻說：「凡注視婦女，有意貪戀她的，他已在心裏姦淫了她。」由此可見，主的吩咐不但堅守法律和先知的教導，更揭示了更深的屬靈含義。

「不可殺人」（毋殺人），是舊約十誡中的第六誡。舊約法律的重點在於管束人的行為，而耶穌的教導則著重行為的動機，要求自律與心靈的潔淨。因此在祂看來，凡心裡充滿仇恨，甚至大動肝火的，都跟「殺人」無異，兩者都難逃天主的審判。因此，基督徒不僅不該有殺人，甚至連仇恨、憤怒的意念，連辱罵人的說話都應該避免。

耶穌又舉另一個例子，說明在祭獻前獻禮物，以及和弟兄和好的關係。根據耶穌的教導，我們都活在雙重關係中：我們跟天主之間的關係，以及我們與別人之間的關係。「祭獻」的目的是為了「建立或恢復」與天主的共融；「和好」是為了「修復」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然而，這兩者之間，應該有一個優先次序，就是應該跟他人先和好，然後再跟天主建立或重建關係。

實踐

經師和法利塞人、基督徒義德的分別，在於前者是靠自己的努力遵守法律、拒絕接受

天主的恩寵而產生自義的心態；後者的義德是藉著信靠耶穌基督而來，因為基督徒的義德就是耶穌基督。藉著耶穌基督的救恩和聖神的助佑和塑造，幫助我們進一步明白天父真正的旨意，經驗由內而外的更新，活出天主子女的生命，成為名副其實的「天國子民」。

是日金句

「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義德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義德，你們決進不了天國。」
(瑪 5:20)